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公服字第 1051260496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 三、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區」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服務業競爭處
 - (二)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4658
 - (五) 電子信箱：hkchen@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草案

主 旨：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